

债券代码：2280421.IB/184581.SH

债券简称：22 赣控债 01/22 赣控 0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关于赣州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不设监事会、监事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作为 2022 年第一期赣州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2 赣控债 01/22 赣控 01，债券代码：2280421.IB/184581.SH）的债权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2022 年第一期赣州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2 年第一期赣州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的约定，现就本次赣州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事项报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1、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基本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赣州市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公司章程管理办法(试行)》及配套文件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对《赣州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章程约定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2、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已经有权机构审议，变动流程符合相关要求。截至发行人公告之日，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同步进行修订，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作为本次债券债权人，根据《2022 年第一期赣州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2 年第一期赣州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人代理协议》等规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将积极履行债权人义务，切实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关于赣州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2020年 12月 8日

